河南省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通道维修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河南省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通道维修项目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1086

采 购 人：河南省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6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9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9 -
一、总则 - 16 -
二、采购文件 - 19 -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 21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25 -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 - 25 -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 29 -
七、纪律和监督 - 31 -
八、询问、质疑及投诉 - 31 -
九、其他 - 33 -
第三章 合同草案 - 34 -
第四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39 -
一、磋商小组组成 - 39 -
二、评审前置条件 - 39 -
三、评审程序 - 39 -
四、实质性要求和废标条件 - 41 -
五、详细评审程序 - 42 -
六、详细评审标准 - 44 -
七、评审保密 - 49 -
八、成交通知 - 49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和技术要求 - 50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54 -
一、磋商响应函 - 56 -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 57 -
三、主要材料报价明细表 - 58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9 -
五、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60 -
六、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 - 61 -

七、其他资格要求（财务状况报告、纳税社保、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资质情况、关联关系）.....- 62 -
八、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64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5 -
十、投标响应承诺函.....- 66 -
十一、采购项目承诺书.....- 67 -
十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技术材料.....- 68 -
十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69 -
十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70 -
十五、施工组织设计.....- 71 -
十六、供应商资料.....- 75 -
十七、项目管理机构.....- 79 -
十八、履职尽责承诺.....- 82 -
十九、售后服务.....- 82 -
二十、其他承诺.....- 82 -
二十一、评分因素中涉及的其他资料.....- 82 -
二十二、其他.....- 82 -
二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83 -
二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84 -
二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84 -
二十六、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85 -
二十七、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如有）.....- 86 -

特 别 提 示

一、供应商（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需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 CA 办理流程准备齐注册资料，最后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街与东风东路廉政大厦 5 楼）CA 窗口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二、投标文件制作

1.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zf)的招标文件及其他附件。

3.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如需要）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5.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首次报价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或公章（包括企业电子章或公章、个人电子章或签名）；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内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等应按要求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包括企业电子章或公章、个人电子章或签名）。

6.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用以证明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首次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7.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8.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三、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

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获取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四、注意事项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1086

2.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通道维修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820500.00 元，最高限价：18205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61911-1	河南省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通道维修项目	1820500.00	1820500.00

5.采购需求：

5.1 项目概况：本工程为河南省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通道维修项目，位于河南省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主要包含：围墙、停车位、院内道路、绿化、给排水、大门等其他配套设施。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答疑纪要。

5.2 采购范围：采购文件、图纸（如有）、工程量清单、答疑纪要以及变更通知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5.3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现行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5.4 工期：90 天

6.合同履行期限：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同时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本单位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2 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 号文件规定，被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不能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

揽本工程，具体要求详见通知内容。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由采购人或代理公司在开标截止时间后现场查询确认；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采购活动，提供承诺。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11 月 05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网，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hn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注册、登录、下载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16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平台。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上传至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 年 11 月 16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5，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供应商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六、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采购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本项目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本项目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5.本项目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6.本项目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7.本项目采用全电子化远程开标，无需到开标现场，无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网上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8.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9.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向中标（成交）人收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

地址：新乡市牧野区宏力大道与鸿源街交叉口西150米

联 系 人：王炳松

联系方式：0373-273130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农业路72号国际企业中心B座3楼东

联 系 人：周鹞

联系方式：1730371332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鹞

电话：1730371332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项目	具体内容
2.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河南省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通道维修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1086
2.2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省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 地　址：新乡市牧野区宏力大道与鸿源街交叉口西 150 米 联 系 人：王炳松 联系方式：0373-2731306
2.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农业路 72 号国际企业中心 B 座 3 楼东 联系人：周鹞 电话：17303713320
3.1	项目名称	河南省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通道维修项目
3.2	采购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6-1086
3.3	标段（标包）及名称	本项目共划分一个标包，包名称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4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已落实
3.5	采购需求	采购文件、图纸（如有）、工程量清单、答疑纪要以及变更通知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3.6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人民币 1820500.00 元
3.7	项目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 1820500.00 元。 注：首次响应报价或二次报价或最终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8	工期	90 天
3.9	质保期	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主体 50 年，防水 5 年，其他 3 年，质保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10	施工及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11	指定媒体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
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

		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提供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本单位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2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号文件规定，被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不能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本工程，具体要求详见通知内容； 3.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由采购人或代理公司在开标截止时间后查询确认；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采购活动，提供承诺。
4.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1	适用法律	本次采购项目，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专家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财政部、河南省有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3.1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涉及进口产品；
5.3.2	节能产品	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未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不属于节能产品范围。 本采购内容中如有涉及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的上述产品须符合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规定的产品，若未提供，将导致投标被视为投标无效。 供应商应通过政府部门建立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查询获证产品相关情况，并提供所投产品查询截图或产品的认证证书附于投标文件中。
5.3.3	环境标志产品	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财库〔2019〕18 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产品，或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供应商应通过政府部门建立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查询获证产品相关情况，并提供所投产品查询截图或产品的认证证书附于投标文件中。
5.3.4	中小微企业扶持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之规定，本项目对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按下述规定落实：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1.1 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投标响应，参与投标响应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响应； 1.3 不执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 1.4 成交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规定，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的行业划型属于“建筑业”； 1.6 其他优惠措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2. 所属行业：建筑业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以下内容为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响应无效： 1.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响应承诺函或修改投标响应承诺函内实质性内容的； 2.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初步评审要求，审查不合格的； 4.报价不唯一，出现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的； 5.首次或最终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7.工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8.付款条件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9.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0.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响应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根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 号规定，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2.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1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1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1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7.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8.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9.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0.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3.3	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不组织，自行踏勘 联 系 人：王炳松 联系方式：0373-2731306
15.2	响应文件制作要求	1. 投标文件以上传电子交易平台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4.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章）； 5. 投标响应文件编制参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提供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磋商响应函及首次报价一览表，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17.1	付款条件（办法）	成交人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转为质量保证金。工程验收通过后满 3 年，无质量问题，采购方无息退还成交方的质量保证金。 签订合同进场后，甲方支付工程款 238700 元。工程验收合格并结算审计后，乙方提供付款的相关手续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至结算总额的 100%；付款时乙方提供付款的相关手续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17.2	报价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和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如有）对本项目进行总报价。供应商可自行到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等。任何其它足以影响磋商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19.1	磋商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的规定，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应根据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提供投标响应承诺函。
20.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60 天
21.3	响应文件的递交及注意事项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21.5	签字、盖章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22.1	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时间	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
23.1	递交方式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按照交易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后，于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指定位置；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解密。 3.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响应将被拒绝。
26.1	磋商小组	本项目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将依法组建 3 人的磋商小组，其成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

		号）、《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管理操作规程》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 2 名评审专家以及 1 名采购人代表组成。
33.1	成交通知书的领取	1.成交通知书在成交公告发布后即可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 2.领取时需提供代理服务费缴纳的银行回执单及领取成交通知书专项授权书； 3.领取地点：新乡市鸿源街北段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34.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5%；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如无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转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 3 年无质量问题后，质保金无息退还。
35.1	签订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1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按照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文件中工程类标准向中标（成交）人收取代理服务费。
36.2	代理服务费缴纳方式	代理服务费应向指定账户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或商定的其他付款方式。
36.3	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户名：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7392410182600025233 开户行：中信银行郑州南阳路支行
41	询问、质疑接收联系事宜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新乡市鸿源街北段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鹍 电　话：17303713320 供应商应在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递交质疑函原件。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44.2	注意事项	1.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本次项目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标，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3. CA 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 －－“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5.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是本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6.无论磋商结果如何，响应文件将不予退回。 7.与本项目有关的事物和本项目的更正公告敬请关注本次公告发布媒体。 8.同一公司的不同支（子）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9.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且没有收到供应商放弃函(任意形式)的，采用其上一轮报价进行报价分计算。** 10. 本项目采用最终磋商报价总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单价）与响应文件磋商报价总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单价)按同比例下浮的方式进行调整。（注：最终磋商报价中不可竞争费用按规定计取，如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单价按同比例下浮后无法对应最终磋商报价总价，成交人须自行调整措施费以确保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能够对应最终磋商报价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请各潜在供应商提供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并按照电子证书有关使用要求，注意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与签名图像笔迹相同）及签名日期。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 180 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不足 180 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定义

2.1 项目名称及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3 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河南省财政厅备案的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义务和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响应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采购机构在交易平台中公开发布的采购文件，文中所述“采购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本文件。

2.6“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按照规定在指定的地点上传并按规定成功解密的响应文件。

2.7“工程/服务”指本次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工程/服务和其提供工程/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

2.8“成交候选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予以推荐，具备成交资格的供应商。

2.9“成交供应商”：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10“解释权”：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3.项目概况

3.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标段（标包）及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采购内容（采购需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本项目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 项目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 项目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9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0 施工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1 指定媒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合格的供应商

4.1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件，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运作的供应商才能参加投标响应；

4.3 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4 供应商应遵守招标投标相关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5.法律适用

5.1 适用法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定义：

5.2.1 进口产品：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5.2.1.1 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5.2.1.2 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5.2.1.3 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5.2.2 节能产品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 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未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不属于节能产品范围。

本采购内容中如有涉及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的上述产品须符合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 号）规定的产品，若未提供，将导致投标响应被视为响应无效。

供应商应通过政府部门建立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查询获证产品相关情况，并提供所投产品查询截图附于响应文件中。

5.2.3 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财库〔2019〕18 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产品，或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供应商应通过政府部门建立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查询获证产品相关情况，并提供所投产品查询截图附于响应文件中。

5.2.4 企业扶持政府采购政策：

5.2.4.1 依据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 号）第四条规定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该办法所述情形的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

5.2.4.2 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同时满足上述要求的企业仅享受一次政策扶持，不重复计算。

5.3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5.3.1 落实进口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2 落实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3 落实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4 落实中小微企业扶持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竞争性磋商费用

6.1 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最终评审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7.保密

7.1 参与招投标响应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知识产权

8.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响应内容、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

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总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9.响应和偏差

9.1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响应将被按无效标处理。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2 响应文件中应针对采购文件列明的要求提供相应支持资料。证明其提供的服务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支持资料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检测报告、以往业绩等资料。

10.无纸化招标采购

10.1 本项目实行全过程无纸化流程，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证件均无需提交原件供校验。

10.2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应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规定进行备案、使用，具体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通知。

10.3 因入库信息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准确、不完整、无效、错误或信息处于编辑中、待验证状态等对交易活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0.4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11.采购文件的约束力

11.1 供应商一旦按规定提交了其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采购文件内容无异议。

11.2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采购人，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人解释为准。

11.3 本文件未作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二、采购文件

12.采购文件的组成

12.1 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所需采购内容、服务、评审程序和合同条款等内容。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供应商应详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响应被拒绝。**供应商请仔细检查所收到的采购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

12.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12.1.2 供应商须知

12.1.3 合同草案

12.1.4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12.1.5 工程量清单

12.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2.2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格式、表格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如果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和资料的，或者响应性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将导致响应性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12.3 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采购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12.4 供应商应清楚采购文件应该直接从采购公告公布的途径获得，根据复制的采购文件编制的响应文件将无法在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12.5 本采购文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发出方式为准，不再提供纸质版采购文件。

13.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须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 13.2 条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13.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平台中发布澄清、补充或修改，并由平台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3 采购人可根据情况组织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踏勘，各供应商可根据响应文件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参加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踏勘，未参加答疑会或现场踏勘的视同对采购文件所有条款及内容无异议。（如有）

13.4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发布给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13.5 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供应商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系统内部“答疑文件”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6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情况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13.7 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采购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13.8 采购文件的约束力：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采购文件并参加投标响应，即被认为对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13.9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推迟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此变更对所有潜在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该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14.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4.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4.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中文文本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4.3 除在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4.4 本采购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5.响应文件的编制

15.1 获取采购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查看采购文件和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15.2 响应文件制作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格式中如供应商投标不涉及的内容，可以不予提供；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投标内容，供应商

可自行拟定格式。

15.4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招标内容、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响应文件有效期、投标承诺函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5.5 磋商响应函及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15.6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

15. 7 采购人不接收以电报、电话、传真、邮件形式的投标。

16.响应文件的组成

16.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并使其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响应可能被拒绝。

16.2 响应文件建议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制作响应文件，以清晰的辨别其响应文件符合采购文件的各项实质性内容，但不以格式是否与响应文件格式是否一致作为是否拒绝投标响应的条件。

16.3 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按要求提供，以证明供应商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条件。

16.4 根据《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响应）文件的格式、形式要求应当简化明确，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供应商建议根据采购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制响应文件，但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拒绝。

16.5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承诺、修正要求、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6 响应文件中应详细列明所提供的工程、产品及服务的具体内容，如与本项目需求存在负偏差的应明确注明并详细描述偏差情况，并可在采购需求的磋商过程中进一步进行商讨、磋商。如发现供应商隐瞒负偏差或被磋商小组共同认定该负偏差为重大偏差的，磋商小组有权不予推荐其为成交候选人。

16.7 重大偏差（负偏差）系指投报工程、货物或服务的质量、内容、人员和工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或无效的。对某一项技术指标重大偏差的认定，由磋商小组一致认定，如磋商小组在某一项技术指标的重大偏差的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磋商小组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决定的原则确定，并作书面详细记录并由磋商小组签字确认。

17.磋商报价

17.1 供应商报价应综合考虑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以及付款条件、履约保证金的缴纳等各方面，综合报出完成本次项目的总价价格。付款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请供应商认真测算所投全部服务内容，投标报价应是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和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如有）对本项目进行总报价。供应商可自行到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任何其它足以影响磋商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17.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风险系数，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在合理的范围内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供应商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和其相关内容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并且报价价格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合同签订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17.4 除特殊要求外，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采购预算。

17.5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采购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响应函、首次报价一览表以及相关的分析报价表（如有），由于电子平台的特殊性，供应商应根据电子平台的报价函要求进行填报，与采购文件报价函、首次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电子平台内的报价函为准。

18.磋商的货币

18.1 本次磋商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9.磋商保证金

19.1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的规定，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

19.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的，在编制招标采购文件时要明确供应商应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19.3 本次招标采购工作免收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应根据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承诺函。

19.4 供应商未提交承诺函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予以拒绝。

1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采购人、相关监督部门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实施不良行为记录、限制投标、公开曝光及相关的行政处理、处罚：

19.5.1 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应当不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

19.5.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20.响应文件有效期

20.1 响应文件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开始生效，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采购人、相关监督部门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实施不良行为记录、限制投标、公开曝光及相关的行政处理、处罚。

20.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退出竞争性磋商，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响应文件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21.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形式

21.1 根据《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响应）文件的格式、形式要求应当简化明确，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供应商建议根据采购文件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制响应文件，但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拒绝。

21.2 响应文件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提供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评审时以上传系统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21.3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21.4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

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1.5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具体签字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6 响应文件编制参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提供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磋商响应函及首次报价一览表（此报价一览表名称以电子交易平台中名称为准），严格按照电子平台要求以及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1.7 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拒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2.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时间

2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受。

23.响应文件递交

23.1 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供应商因电子交易平台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23.3 在 22.1 项规定的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

23.4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响应做任何修改或撤销。

23.5 不管招标结果如何，供应商所上传的所有投标响应资料解密后不予退回。

23.6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响应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23.7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

24.开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标。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4.2 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使用 CA 密钥登录到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4.3 供应商如未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将被拒绝。

24.4 开标以电子交易平台中所列明的开标程序进行。

24.5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或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4.6 因供应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24.7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8 电子化投标文件异常的处理

投标响应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24.8.1 首先和交易平台技术人员联系进行问题排查。

24.8.2 经排查后，因供应商响应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24.8.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因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采购方向监督部门提出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24.8.4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25.开展磋商

25.1 开标结束后，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监督部门将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5.2 供应商应委派授权委托人远程参加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26.磋商小组

26.1 采购人按照有关规定程序负责组织成立磋商小组，人数为 3 人及以上单数，评审专家的抽取方式及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机构人员不参加本项目的评审。

26.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6.2.1 近三年内本人曾在参加该招标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

26.2.2 近三年内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曾在参加该招标项目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

26.2.3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6.2.4 项目主管部门或监督管理部门的人员；

26.2.5 与参加该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26.2.6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6.2.7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6.3 评审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26.4 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26.5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7.评审要求

27.1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7.2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完整性及有效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8.响应文件的澄清与修正

28.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在系统平台上接受质询。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28.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8.3 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8.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8.5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9. 特别注意事项：

29.1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29.1.1 未按采购文件或磋商小组规定时间派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的；

29.1.2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29.1.3 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29.1.3.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9.1.3.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9.1.3.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29.1.3.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9.1.3.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9.1.3.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有）从同一单位的账户转出

29.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29.2.1 工期不确切或经磋商不符合要求的；

29.2.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29.2.3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29.2.4 被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29.2.5 根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 号规定，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9.2.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响应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存在

不能诚信履约情况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工期、实施方案、服务方案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30.磋商过程保密

30.1 磋商是竞争性磋商的重要环节，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30.2 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0.3 采购人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31.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31.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31.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采购文件第四章。

31.3 磋商小组按采购文件第四章中公布的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32.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32.1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采购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为一个工作日。

33.成交通知

33.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领取地点为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新乡市鸿源街北段）；

3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4.履约保证金（如有）

34.1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34.3 本项目规定不允许转包或分包，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以后，将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将终止合同并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34.4 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在合同履行完毕完成并经采购人出具验收合格的验收报告后转为质量保证金。

34.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4.5.1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4.5.2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34.5.3 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签订合同

35.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联系签订采购合同。

35.2 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5.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工程、货物或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5.4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35.5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6.招标代理服务费

36.1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36.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3 以电汇方式缴纳的，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七、纪律和监督

37.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8.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9.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0.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八、询问、质疑及投诉

41.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机构提出询问。

42、质疑程序及处理

42.1 若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机构。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42.1.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

42.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评审工作结束之日起计算。

42.1.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42.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42.2.1 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42.2.2 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42.2.3 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42.2.4 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42.2.5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采购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42.2.6 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42.2.7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42.2.8 提起质疑的日期。

42.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42.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42.5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返还。

42.6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可以不予受理。

42.7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42.8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

调查论证费用。

42.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九、其他

43.解释权：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44.其他

44.1 注意事项及其他未尽事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草案

XXX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采购编号）

签署地点：河南省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

甲方：河南省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

乙方：_____

根据 _____（项目名称）_____ 的中标通知书和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经甲、乙双方协商，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本合同。

一、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二、工程名称及地点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三、工程内容及承包方式

1. 工程内容：招标（采购）文件中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主要有_____。

2. 承包方式：工程总承包（含人、材、机、管理、利润、费税等全部费用）。

四、工期

1.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天。乙方接到甲方书面通知进场之日起开始计算工期。

2. 如甲方原因或遇不可抗力事件耽误的工期，经甲方确认顺延工期，不增加费用。

五、工程质量

按照现行相关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及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进行施工，质量等级为合格。

六、安全文明施工

1. 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制定安全防护措施，做好安全防护工作。施工现场周围及作业区内应做好防护装置，并配置安全防护用具；乙方应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指定专人进行安全生产管理，确保安全生产。

2. 乙方应保证做到文明施工，对施工现场原有的物体做好保护工作，同时要进行围挡封闭，做好防尘、降噪处理。

3. 乙方施工过程中应保障甲方正常的办公、生活秩序。不与人员发生争吵，杜绝打架斗殴事件，不得做任何有损甲方利益及信誉的行为。

4. 乙方对施工中产生的垃圾应及时清理并运出，费用自理，做到工完场清。

5. 甲方有权对乙方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发现问题，有权提出整改要求，乙方必须遵照执行。

七、工程验收

符合国家验收标准

1. 材料进场验收

施工中乙方应按所投报样品标准采购工程所需的材料，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材料，对其质量负责；乙方所采购的材料须经甲方监管部门代表签字认可后方可使用，未经甲方认可不得使用，如影响到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2. 隐蔽工程验收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检查与验收手续。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要求复验，因此造成的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

3. 工程初验

工程完工且乙方自检合格后，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监管部门和乙方进行初验并编制初验报告。

4. 竣工验收及竣工资料归档

工程初验通过，由甲方组织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须提供竣工资料 叁 套，并办理竣工资料归档手续。

八、工程结算

工程结算价：合同价+变更价+签证价

1.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施工期间人工单价、机械台班、材料价格等费用浮动的风险。

2.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内容：甲方认可的工程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

3. 工程发生变更、签证的价格调整方法：投标（响应性）文件原有的，按照文件中的单价进行调整；投标（响应性）文件中有相似的，参照文件中的报价进行调整；投标（响应性）文件中没有的，按照国家的造价文件计算后，根据投标（响应性）文件和招标（采购）文件价格（减去不可竞争费用）的让利比同比例调整。

4. 根据国家法律和政策，需要国家有关部门审计的，如工程结算价与审计价格不同，以审计为准。

5. 工程结算依据：附本合同及其他付款依据。

九、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1. 乙方向甲方交纳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履约保证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转为质量保证金。工程验收通过后满 3 年，无质量问题，采购方无息退还成交方的质量保证金。

2. 成交人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转为质量保证金。签订合同进场后，甲方支付工程款 238700 元。工程验收合格并结算审计后，乙方提供付款的相关手续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至结算总额的 100%；付款时乙方提供付款的相关手续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十、 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监管部门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1）负责合同约定施工范围的工程管理，监督乙方按照设计图及相关规范（标准）进行施工，并组

织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2）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对施工组织设计、质量监督、工程量签证、进出厂材料、设备检验（运行）、工程变更、工程量确认、工程造价确认、工期顺延等事项的审核工作；

（3）负责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三通一平），其中水电费按照甲方计费标准收取；

（4）提供施工图纸 陆 套（如有）；

（5）负责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2. 乙方责任

现场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

（1）负责该项目的协调管理工作，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

（2）负责组建项目部，主持项目部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处理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施工人员、资金、环境等事项；负责接收有关文件资料、签署有关工程及合同变更，办理工程验收、竣工资料归档及款项结算等相关事宜；

（3）按甲方书面通知及时组织人员进场，严格按施工图纸（或相关资料）、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确保合同约定的内容按期完成；

（4）项目部人员应按规定出勤，若不能到达现场，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5）乙方不得转包或肢解工程；

（6）严格执行劳动用工政策，依法交纳或支付相关费用。按时足额支付其工人工资和分包商费用，杜绝出现堵门、闹事、上访等事件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

（7）乙方应保证工程按期竣工，如因工期拖延所发生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并承担成品的日常维护费用；

（8）乙方应在施工前到甲方相关部门办理施工用水、用电手续；施工现场内的水电管线及水电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9）若需要须到甲方保卫部门办理出入手续。

十一、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1. 合同签订后即具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须认真履行，不得随意解除合同。

2.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如项目确需变更，须经双方书面认可后方可变更。

3. 发生以下情况，甲方通知乙方整改，乙方未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乙方拒绝接受甲方的管理；

（2）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因自身问题不能正常施工，致使工期严重延误；

（3）主要材料（设备）未经甲方许可，擅自使用导致工程质量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4）隐蔽工程未经甲方验收致使工程质量存在重大缺陷；

（5）未按照国家安全文明规定，施工现场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6）有转包挂靠现象和项目部成员严重缺勤。

十二、违约责任

1. 除如因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和其它甲乙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外，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

2. 在施工及验收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使用的材料（设备）规格、质量不符合要求时，乙方须按要求

返工，并按 500 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在甲方管理部门的质量检查中，发现质量不合格的情况，乙方须按要求返工，并按 500 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工程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且存在重大隐患，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本工程，每延期一天须向甲方支付 500 元/天的违约金；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延期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责任。

5. 乙方项目经理未经甲方同意擅离工作岗位的，须向甲方支付 500 元/天的违约金，连续 5 天或每月累计 10 天无故不到岗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对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和主要施工人员的，须向甲方支付 5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6. 乙方擅自转包或肢解工程，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甲方工作人员有效投诉的，须向甲方支付 500 元/次的违约金。

8. 施工中乙方违反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被环保、安监等相关部门处罚，或给甲方造成信誉和经济等方面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责；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 施工中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如发生安全事故和连带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全责；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0.乙方应文明施工，若因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对甲方的地下管线、地面设施等造成损坏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修复，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 工程质保期

工程质保期为___ 年（根据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填写）。乙方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人到场修复；发生紧急抢修事故时，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如甲方联系不到乙方或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甲方有权委托他人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2. 乙方承诺加强施工人员及分包商的管理工作。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和分包商费用，若出现拖欠工人工资或分包商费用，从而引起以农民工名义、分包商名义到甲方或政府有关部门索要工资或闹事的，扣除违约金 1000 元/次，该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若由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13. 当违约金超过履约保证金时，超过部分甲方有权从该项工程款中扣除，用于补偿违约金不足的部分。

14.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不能顺利进行，导致合同无法履行，乙方须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十三、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甲乙双方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以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质量鉴定为准；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署地点的人民法院诉讼。

甲乙双方以签订合同时各自法人登记注册地为有效的送达地址，如发生诉讼，该地址作为全部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的送达地址，具有发生在人民法院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的法律效力。如变更送达地址，需书面告知对方。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成后自行终止。招标（采购）和投标（响应性）文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甲方：	乙方：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四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七部委联合下发的《磋商小组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制定本办法。

一、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 1 名采购人代表和 2 名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参加评审的专家由采购人在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二、评审前置条件

1.磋商小组对采购文件进行确认。

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三、评审程序

注：本项目实行全过程电子化评审，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证件、证明等均无需提交原件校验。

1.完整性及有效性审查标准（形式评审 1）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例如：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2	资质证书	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
4	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本单位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5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可以是以下**两项中的任意一项**： **1.提供完整有效的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注：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供应商提供审计报告的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2.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附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注：如若供应商提供资信证明，则时间为开标前近三个月内。
6	纳税及社会保障金缴纳证明	1.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可以是以下**两项中**的任意一项： 1.1 提供开标前近半年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 1.2 依法免税（或零申报）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2.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可以是以下**三项中**的任意一项： 2.1 提供开标前近半年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2.2 需要第三方代缴的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2.3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7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出具书面声明。
8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9	资质情况	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 号文件规定，被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不能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本工程，具体要求详见通知内容。 注： ①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②评审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进行查询复核并留档，如存在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10	关联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采购活动。按第六章格式要求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确认，如存在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11	信用查询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确认。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有，按“第六章”格式要求提供

2. **响应性审查（形式评审 2）。评审小组依据采购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磋商响应函	根据第六章相应内容提供，无实质性偏离
2	首次报价一览表	报价不得高于项目最高限价
3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根据第六章格式要求提供
5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根据第六章格式要求提供
6	投标响应承诺函	根据第六章相应内容提供，无实质性偏离
7	采购项目承诺书	根据第六章相应内容提供，无实质性偏离
8	工期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9	质量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10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且无漏项。
1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12	其他	无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内容。

只有通过完整性及有效性、响应性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四、实质性要求和废标条件

1.根据《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响应）文件的格式、形式要求应当简化明确，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2.只有完整、有效、响应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步磋商阶段。

3.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磋商：

3.1 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响应承诺函或修改投标响应承诺函内实质性内容的；

3.2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初步评审要求，审查不合格的；

3.4 报价不唯一，出现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的；

3.5 首次或最终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6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3.7 工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3.8 付款条件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3.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3.10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响应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1 根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 号规定，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3.12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3.1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1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3.1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

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3.1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3.17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3.18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3.19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20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详细评审程序

1. 竞争性磋商步骤

1.1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通过有效性审查、完整性审查、响应程度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磋商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磋商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2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1.3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且没有收到供应商放弃函(任意形式)的，采用其上一轮报价进行报价分计算。**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若所有竞争性供应商的报价若超过了采购预算或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时，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或不能接受的，磋商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财政部门批准。

2. 评审方法及标准：

2.1 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2.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供应商的商务、

技术、价格、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以此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3 根据财库〔2015〕124 号文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若在此状态下，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 2 名。

2.4 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六、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价格部分评分标准 （30 分）	磋商报价的评审 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综合部分 （20 分）	企业业绩（4 分）	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4 分，提供合同原件、竣工验收证明（无竣工验收证明的须提供用户评价）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项目经理业绩（2 分）	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经理2023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2 分，提供合同原件、竣工验收证明（无竣工验收证明的须提供用户评价）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合同中须明确体现项目经理姓名，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项目经理业绩与企业业绩不重复计算。
	人员配备（3 分）	技术负责人 1 名，具有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含）及以上职称；其他人员（包含:施工员、质量（检）员、专职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具有执业证或上岗证。 以上人员需提供对应证书、身份证及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本单位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提供齐全的得 3 分，缺项不得分。
	履职尽责承诺（3 分）	1.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检）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且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全面合理可行的，得 3 分； 2.具有较全面、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检）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且提供承包商履

		约保证基本全面合理可行的，得 2 分； 3.具有基本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检）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且提供有承包商履约保证的，得 1 分； 4.未提供履职尽责承诺或人员证件不全或缺项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3 分）	1.供应商提供有质保期内外的售后服务承诺，包含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信息、售后保障范围等，能够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制定，并且内容完善、合理可行、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的得 3 分； 2.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信息、售后保障范围等，基本满足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并且内容较完善、合理可行、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2 分； 3.供应商提供有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信息、售后服务保障范围等内容，具有一定可操作性的得 1 分； 4.未提供或提供内容无操作性的不得分。
	其他承诺（5 分）	1.有保证连续施工承诺和措施：在项目实施期，遇到雨季、节假日及扬尘治理等客观因素条件下，保证项目连续施工的承诺，承诺措施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1 分，无承诺或承诺不完整不合理的不得分。 2.有施工期间采取措施减少粉尘和噪音，把对办公的影响降到最低的措施和承诺。提供的措施及承诺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切实可行的，得 1 分，缺项或提供的措施和承诺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0 分。 3.工程项目施工单位承诺为施工现场的所有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人、特种作业人员等）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合同应涵盖项目施工全周期，且保险金额不低于当地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的，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4.供应商提供有在质保期内将严格履行投标时承诺要求，承诺若在接到采购人工程质量问题的维修要求后，未按采购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上门维修，采购人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实施维修，

		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供应商全额承担，承诺完整合理的得 1 分，无承诺或承诺不完整不合理的不得分。 5. 半成品、成品保护承诺：在施工过程中须进行半成品和成品保护，若有损坏，无条件恢复原状，若造成损失，无条件赔偿。提供上述承诺且措施合理可行的得 1 分，未提供或缺少内容或措施不合理不可行的得 0 分。
条款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施工组织设计（50 分）	1.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5 分）	1.内容齐全完整、描述准确清晰，得 5 分； 2.内容齐全完整、描述一般，得 3 分； 3.内容基本完整、描述较差，得 1 分； 4.内容不完整或与项目不相关的得 0 分。
	2.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5 分）	1.施工方案总体安排针对性强、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完全满足需要的，得 5 分； 2.施工方案总体安排有一定针对性、合理，能够运用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能够较好满足需要的，得 3 分； 3.施工方案符合项目要求、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1 分； 4.未提供或提供不合理不能满足需要的不得分。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5 分）	1.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有针对性、合理，组织机构形式完善，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切实可行，承诺严格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相关技术标准施工、不偷工减料，完全满足项目质量管控需要，得 5 分；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有一定针对性、合理，方案可行，承诺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相关技术标准施工、不偷工减料，能满足项目质量管控需要，得 3 分；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符合项目要求、合理，基本满足项目质量管控需要，得 1 分； 4.未提供或提供的不能满足需求的不得分。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5 分）	1.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有针对性、合理，体系健全、制度完善、安全目标及全员责任制清晰，列明危险性较大的工程清单并配套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完

		全满足项目安全施工需要，得 5 分； 2.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有一定针对性、合理，具备危险性较大工程相关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合理可行，能满足项目安全施工需要，得 3 分； 3.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符合项目要求、合理，具备安全方案措施，基本满足项目安全施工需要，得 1 分； 4.未提供或提供的不能满足需求的不得分。
	5.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措施（5 分）	1.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有针对性、合理，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设置科学规范，防治方案全面、科学、先进、合理，完全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得 5 分； 2.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有一定针对性、合理，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设置规范，防治方案全面、合理、可行，能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得 3 分； 3.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项目要求、合理，具备相应防治方案，基本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得 1 分； 4. 未提供或提供的不能满足需求的不得分。
	6.工期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5 分）	1.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有针对性、合理，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针对性强，具备具体违约责任承诺，完全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得 5 分； 2.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有一定针对性、合理，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工期保障措施及违约责任承诺，能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得 3 分； 3.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符合项目要求、合理，具备工期承诺和保障措施，基本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得 1 分； 4. 未提供或提供的不能满足需求的不得分。
	7.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5 分）	1. 资源配备计划有针对性、合理，机械、劳动力、物资等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相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先进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及施工进度需求，调配计划准确周全，完全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得 5 分； 2. 资源配备计划有一定针对性、合理，包含机械、劳动力、物资相关计划，方案完善、可行性强，能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得 3

		分； 3. 资源配备计划符合项目要求、合理可行，基本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得 1 分； 4. 未提供或提供的不能满足需求的不得分。
	8.施工现场管理（5 分）	1.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贴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合理，完全满足需要，得 5 分； 2.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有一定针对性、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得 3 分； 3.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符合项目要求、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得 1 分； 4.未提供或提供的不能满足需求的不得分。
	9.风险管理措施（5 分）	1.风险管理措施有针对性、合理，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完全满足施工需要，得 5 分； 2.风险管理措施有一定针对性、合理，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措施可行，能满足施工需要，得 3 分； 3.风险管理措施符合项目要求、合理，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得 1 分； 4.未提供或提供的不能满足需求的不得分。
	10.新工艺、技术、设备、材料使用情况（5 分）	1. 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选用方案有针对性、合理，采用程度高，能够确保工程质量、有效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施工工效，完全满足施工需要，得 5 分； 2. 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选用方案有一定针对性、合理，计划采用相关四新技术，可保障工程质量，一定程度降低成本、提升工作效率，能满足施工需要，得 3 分； 3. 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选用方案符合项目要求、合理，计划采用相关四新技术，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得 1 分； 4. 未提供或提供的不能满足需求的不得分。

注：1.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府采购政策，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以下简称《通知》），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如若潜在供应商在同等条件下（最终得分一致），则优先选择投入绿色节能环保材料的投

标供应商；

2.价格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件的相关要求，评审小组在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特别说明：如磋商小组在某一项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磋商小组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确定，并作记录。

七、评审保密

在确定供应商之前，凡属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泄漏。如果竞争性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的评标过程或定标决定施加影响，则会导致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八、成交通知

1.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根据最终评审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2.中标通知：确定出成交人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的竞争性供应商。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通过资格审查的将告知其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告知途径为其磋商响应函中所提供邮箱，因供应商原因，如地址填写错误、邮箱锁定等，造成的无法接收告知的，由供应商自负。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和技术要求

一、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采购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如有）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如有）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供应商可先到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本项目工程量清单由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编制。

4.工程量清单应与采购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5.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本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6.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及有关计价文件规定。

二、投标报价说明

1.投标报价应根据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及省市有关造价管理文件等；

1.2 《建设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审规程》(CECA/GC 6-2011)；

1.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 7-2012)；

1.4 拟定的招标文件；

1.5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1.6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标准图集)、规范、技术资料及其他设计文件的相关资料；

1.7 其他的相关资料。

2.工程量清单中每一个项目，都需填入综合单价及合价，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3.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管理费及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5.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5.1 供应商须认真阅读理解采购文件，特别是有关职责权利规定、计量计价规定、技术要求等按照

采购文件的要求填写响应文件。

5.2 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按项目所在地现行规定足额计取。

5.3 一旦确认某一供应商中标，除合同规定的可调整内容外，中标人不得要求追加任何费用。供应商认为完成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技术标准及要求、图纸（如有）、工程量内容所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计入投标报价，凡未列入的，视为已包含或分配到全费用综合单价或合价之中。

5.4 施工措施费用招标单位提供的措施项仅供参考，投标单位可根据施工方案，增加或减少列项。投标报价中的施工措施费包干使用，施工过程和结算中均不做任何调整。

5.5 施工前各种材料采购、进场、使用均需通过采购方确认。采购方在成交方采购材料不符合招标技术要求的情况下，保留自行采购材料的权力，并按招标控制价所使用的材料价格从合同价中扣除。

5.6 施工过程中因环境等政府管控因素造成的停工、加班、罚款、施工配合，投标单位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此因素增加的费用，施工过程及结算中对此项费用不予调整。

5.7 投标方应充分考虑施工特点及目前政府对大气、环保要求，施工中所需的各项协调费用及造成的各项罚款均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三、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

四、图纸

另附

五、工程验收

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按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规程进行验收。承包方在施工中如果工程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承包方必须停工或返工，并承担由此而造成的损失。

本工程实施中采用招标指定的技术规范和标准。所采用的规范和标准如出现标准不一致的情况，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六、其他要求

要求对工程量清单内主要设备和材料列出产品品牌、规格型号等内容。

技术标准和要求

除非另有说明，本工程适用所有现行有效的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规范、规程和标准。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均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之间出现矛盾或与合同其他内容存在不一致，承包人应书面请求发包人澄清，发包人未予澄清者，按其中最高的要求或最严格的标准执行。适用本工程的上述规范、标准和规程的具体编号和名称则在本文件中有意空缺，由承包人依据上述原则自行收集。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须知：

1.供应商应按照要求格式、内容编制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内容的，若被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将拒绝其响应。

2.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3.供应商提交的所有材料将不再退还。

4.供应商签章时应使用企业 CA 及法人 CA 在相应位置电子签章。

河南省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通道维修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一、磋商响应函

致：河南省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河南省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通道维修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1086）的全部内容，愿意以符合国家现行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工程及产品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内容，工期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符合国家现行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2．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声明递交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主要设备、材料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工程量清单中设备的产品参数要求全部满足，不存在负偏离情况。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6）我方承诺在施工过程中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施工过程中如出现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的，采购人有权从我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应工程款，直接支付给农民工。

（7）如我方成交，我方愿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8）我单位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书（如果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4.1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箱：_____

年　　月　　日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大写：
磋商报价	小写：
工期	天（若提前请注明）
质量保证期（工程保修期）	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主体50年，防水5年，其他3年，质保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若延长请注明）
保证金	0元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60天
其他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____ 月 _____日

注：1.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2.第一次报价表仅供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参考比较，成交价以最终报价为准。

三、主要材料报价明细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品牌	制造商及原产地	备注
1				
2				
3				
4				
5				
6				
	…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____ 月 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委托单位：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手机）：

兹委托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本项目（项目名称：河南省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通道维修项目）采购活动，授权委托人有权在该活动中，以我单位名义签署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与评审小组进行响应文件的修正、澄清、解释，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授权委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正、反两面）

2.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正、反两面）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如供应商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次活动的，也须按上述要求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五、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例如：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六、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

1.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2.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提供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本单位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项目经理_____截止投标之日止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声明拟派项目在自递交本项目响应文件时未在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任职项目经理（本项目除外），若拟投入项目经理在前期有在建项目但已履行变更手续的，我方已在响应文件中附经批准的有关变更资料，评标结束后提供的材料一律不予认可；从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至评标结果公示期结束前，如我方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已参与其他项目投标，公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且尚未签订合同的，视为我方自动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七、其他资格要求（财务状况报告、纳税社保、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资质情况、关联关系）

1.财务状况报告（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

财务状况报告可以是以下两项中的任意一项：

1.1 提供完整有效的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注：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供应商提供审计报告的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1.2 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附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注：如若供应商提供资信证明，则时间为开标前近三个月内。

2.纳税及社会保障金缴纳证明

2.1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可以是以下两项中的任意一项：

2.1.1 提供开标前近半年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

2.1.2 依法免税（或零申报）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2.2 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可以是以下三项中的任意一项：

2.2.1 提供开标前近半年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2.2.2 需要第三方代缴的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2.2.3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3.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出具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4.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5. 资质情况

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 号文件规定，被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不能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本工程，具体要求详见通知内容。

注：

①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②评审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进行查询复核并留档，如存在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6.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同一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或包）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供应商（供应商）出

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确认，如存在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八、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1.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

2.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

3.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

注：以上截图仅供参考，投标截止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状况，并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结果为准。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十、投标响应承诺函

致：河南省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____参加（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的投标响应，根据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在此我方承诺如下：

1.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不提供虚假材料；

2.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撤销或修改响应文件；

3.如若我方中标，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如无正当理由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如若我方中标，我方将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如有）；

5.如若我方中标，我方在签订合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6.如若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

我单位若有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承担相应责任，愿意接受采购人、相关监督部门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实施不良行为记录、限制投标、公开曝光及相关的行政处理、处罚。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采购项目承诺书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本次采购项目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响应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项目需求提供合格的工程和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所供内容均由我单位独立自主完成，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

2.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提供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各项内容，我方愿按合同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现我方所供服务与响应文件中所承诺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补正。因此造成的损失，我方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4.如评审小组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帐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或成交供应商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记入不良诚信记录、网上曝光、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等的处理；

5.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采购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采购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审小组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十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技术材料

1.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主要设备、工具

序号	名称	数量	用途	备注
1				
2				
3				

2.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主要技术人员

序号	姓名		职称或职业资格（如有）	工作职
1				
2				
3				

注：供应商应按照上表中的要求如实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主要设备、工具及主要技术人员的详细情况。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编列内容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说明
工期	90 天		
施工及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条件）	成交人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转为质量保证金。工程验收通过后满 3 年，无质量问题，采购方无息退还成交方的质量保证金。 签订合同进场后，甲方支付工程款 238700 元。工程验收合格并结算审计后，乙方提供付款的相关手续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至结算总额的 100%；付款时乙方提供付款的相关手续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履约保证金	成交人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转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 3 年后，无质量问题，采购方无息退还成交方的质量保证金。		
质保期（工程保修期）	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主体 50 年，防水 5 年，其他 3 年，质保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60 天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供应商认为需要响应的其他内容（如有）			

注：本表中为招标文件要求的重要商务条款，供应商应根据要求进行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响应的其他商务条款应在本表中进行说明，如未列出则认定供应商对其他条款无异议，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十五、施工组织设计

1．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内容及格式自拟。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采购文件要求的要求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十六、供应商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7"></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6">其中</td><td colspan="2">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技 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企业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及相关证明文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三）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四）其他资料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十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社保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含项目经理业绩、人员配备）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及验收材料（无验收材料的需提供用户评价）；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中级及以上职称证、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本单位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其他主要人员应附执业证或上岗证书、身份证、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本单位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等。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三）其他

供应商认为的关于人员配备的其他内容，格式自拟。

十八、履职尽责承诺

内容及格式自拟

十九、售后服务

内容及格式自拟

二十、其他承诺

内容及格式自拟

二十一、评分因素中涉及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未提供的直接影响其最终评分。

二十二、其他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二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

（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对应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采购人确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标的名称：河南省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通道维修项目。

（4）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出具“监狱企业声明函”。

二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二十六、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节能产品	1.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金额（元）
	1.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金额（元）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金额（元）

填报要求：

1.本表的产品名称、数量、金额应与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一致。

2. 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并提供所投产品查询截图或产品的认证证书附于投标文件中。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给予优先采购。

3.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4.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或不附此表。

供应商（公章或企业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十七、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如有）

（仅供成交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参考）

开具日期：

致：（采购人名称）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年 月 日就（项目名称）（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人民币支付总额（货币数量）　　元人民币，并以此约定如下：

1.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换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公章